

7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专培学员、进修生、实习生等人员住宿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专培学员、进修生、实习生等人员住宿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住宿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市房中房宾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

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郑州市房中房宾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